**2021年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港澳台研究生**

**考试办法**

**一、考试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编号** | **考生 姓名** | **报考类别** | **报考专业** | **研究方向** |
| 102482021100002 | 张牧月 | 学术型博士 | 化学工程与技术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
| 102482021200062 | 景之俊 |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| 材料与化工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
| 102482021200089 | 楊棨盛 |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| 材料与化工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
| 102482021200200 | 梁家宇 | 学术型硕士 | 化学 | 高分子材料 |

**二、考试内容及形式**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考试采取远程考试形式，初试专业课内容将在远程考试环节一并考查。

1、考试时间：4月12日，具体时间及远程考试注意事项将直接通知考生。

2、具体考试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）、专业课考试：“材料与化工”全日制专业学位业务课考试科目——“数学”将采取笔试形式进行；其余业务课将采取口试形式进行；

2）、面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**时间** | **操作办法** | **备注** |
| 考生介绍本科或硕士期间科研工作及本科或硕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 | 硕士——5分钟  博士——10-15分钟 | 考生准备PPT，汇报时共享屏幕 |  |
| 专业课内容考查 | 10-20分钟 | 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 |  |
| 英语水平考查  （听力及口语） | 5分钟 | 以口答形式进行 | 侧重考查专业英语水平 |

**三、资料提交**

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需提交以下材料验证：

**（一）香港、澳门考生：** 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扫描件；

**台湾考生：**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 的扫描件。

**（二）历届本科** 毕业生 **：** 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 **“学位证书”扫描件**及“**学位认证报告”扫描件**；

**应届本科** 毕业生 ：**（1）现在祖国大陆高校在学：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** （教育部学信网下载）；**（2）境外高校在学：学校开具在读证明**。

**历届硕士** 毕业生 **：** 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 **“学位证书”扫描件**及“**学位认证报告”扫描件** ；

**应届硕士** 毕业生 ：**（1）现在祖国大陆高校在学：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** （教育部学信网下载）；**（2）境外高校在学：学校开具在读证明**。

（三）两封专家推荐信，请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提交，如考生已经准备了纸质版推荐信，也可扫描后一并发送到接收邮箱。

（四）本科院校开具的成绩单

（五）本科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

（六）本科期间的各项获奖证明

**以上材料请以压缩包的形式在4月9日之前发送邮件到以下地址：cindysun8079@163.com**

**附件命名：考生姓名+港澳台考试材料**

**四、考试通知形式**

1）本考试通知将公示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主页<http://scce.sjtu.edu.cn/>及研究生报考系统进行公示，同时发送到考生邮箱。

**[请考生看到本通知后在2021年4月7日下午16](http://yzb.sjtu.edu.cn/infopublic/infoHome.ahtml,请考生看到本通知后在2017年3月10日下午16)：00前 发邮件到以下邮箱地址反馈信息：** [**cindysun8079@163.com**](mailto:cindysun8079@163.com)**, 邮件标题：考生姓名+确定/放弃参加考试，逾期未收到反馈视为放弃参加考试。**

2）如放弃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请提供一份放弃声明，说明本人确认放弃此次考试，并签名。请将有签名的声明扫描件发送至[cindysun8079@163.com](mailto:cindysun8079@163.com).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**1,成绩构成：**

**博士生：**

1. 英语及专业课考查成绩：

英语：100分

业务课：150分

2） 面试成绩：200分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100分；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100分。

**硕士生：**

1. 英语及专业课考查成绩：

英语：100分

业务课一：150分

业务课二：150分

2） 面试成绩：200分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100分；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100分。

**2，录取原则：**

**1）英语成绩≥60分、业务课成绩单科≥90分、面试成绩≥120分为考试通过；**

1. 考生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；
2.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一经发现有虚假成分的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；

**六、录取结果**

1、拟录取结果的反馈时间：一般在考试结束后两天内，未录取的考生将第一时间通过**邮件**进行告知；

2、拟录取名单将公示在学院主页，经研招办审核后进入后续招生程序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**Tel：021-54745426**

**Fax：021-54741297**

**E-mail：**[**cindysun8079@163.com**](mailto:cindysun8079@163.com)

**联系人：孙老师**

**院系名称：化学化工学院**

**日 期：2021.4**